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3125

债券简称：元力转债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元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123125
- 2、债券简称：元力转债
- 3、调整前转股价格：17.61元/股
- 4、调整后转股价格：17.51元/股
-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7日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3号”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0,000万元，并于2021年9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元力转债”，债券代码“123125”。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元力转债”自2022年3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61元/股。

###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

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和结果

#### 1、调整原因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2,231,168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223,116.8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自2022年3月1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2年6月29日）期间共计转股1744股，公司总股本因转股由312,231,168股增至312,232,912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金股利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6441元（折每股派0.100644元）。

####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价格做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可转债转股价格  $P_1 = P_0 - D$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 17.61 \text{元/股} - 0.10 \text{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7.51 \text{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_0 = 17.61 \text{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 0.10 \text{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元力转债的转股价将调整为1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